

热烈祝贺

解放军第154中心医院门诊外科大楼顺利启用



①



③



②



④



⑤

① 图为启动仪式主席台现场。

② 图为参加仪式的军、地来宾。

③ 图为154医院门诊大楼外景。

④ 图为154医院院长张胜利致辞。

⑤ 图为154医院政委杨小兵主持启用仪式。

本版摄影 曹政

为庆祝建军86周年,以实际行动回报老区人民长期以来对154中心医院的支持与关爱,2013年8月1日—8月31日该院推出“拥政爱民优惠诊疗月”活动。具体内容如下:

1.2013年8月1日—8月31日期间到医院门诊就诊的患者,免收门诊挂号费。

2.2013年8月1日—8月31日期间到医院门诊就诊的患者,门诊检查费优惠10%。其中,行门诊肛肠镜检查者检查费优惠50%。

3.活动期间,以下五类人员携带相关证明可享受如下优惠:①门诊检查费优惠15%,②8月份新入院患者在活动期间发生的床位费、护理费优惠10%:

(1)优抚对象,指信阳市民政局备案的革命残疾军人和“三属”(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直系家属、病故军人直系家属);

(2)退伍复员军人及其直系家属;

(3)现役军人直系家属;

(4)贫困群体:指依法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人员(须提供相关证明);

(5)2013年度被地方各级政府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。

4.活动期间,优抚对象、困难户(村里提供证明)、低保人群、退伍军人若患肛肠疾病在154医院肛肠科住院治疗、手术等,出院现金补助300元;优抚对象直系亲属、复员退伍军人的直系亲属、现役军人直系亲属住院手术治疗医疗费出院现金补助200元;特困户(须列入当地“低保户”序列,凭“低保本”、户口本,身份证,经村或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两级证明)在活动期间免费电子肛门镜检查,若住院且行手术和治疗,直接现金补助其医疗费800元。以上人员全额报销的不予现金补助,享受现金补助时其床位费、护理费不再予以优惠。

5.手术费、治疗费优惠

活动期间因以下12种疾病(见附件1)来院住院,可享受手术费或治疗费优惠。

优惠病种的确认以科室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书为准(须由科室负责人签字),凡第一诊断属于规定的12个病种内且在优惠活动开展时间段内产生的相应费用,可享受优惠。